

##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所生物影像核心設施 使用管理要點

115. 1. 30本所115學年度第1次使用者會議核備通過

115. 1. 30本所空間設施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顯微鏡系統及相關影像軟體之使用服務，訂定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所生物影像核心設施使用管理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顯微影像核心設施(下稱本設施)內所有軟硬體設備，包含顯微鏡系統、電子設備及軟體程式。
- 三、本設施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所各研究室。
- 四、本核心預約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所有儀器皆需經上課訓練與實機認證通過方可預約，若經發現違規使用將依儀器違規事項處理原則辦理。
  - (二)在核定之後請盡速開始使用本核心設施，以免生疏系統操作。(若於核定後三個月內未使用設施，將取消核定資格，並需重新申請核定。)
  - (三)若使用者遲到二十分鐘以上，即視為放棄當次預約時段。若有其他使用者之需求，可開放其他使用者使用，以增加設施之利用率。
  - (四)所有使用者在使用之後皆須照實填寫工作記錄本，工整地寫下使用者姓名、所屬實驗室計畫主持人姓名與使用時間作為出帳依據。
  - (五)使用過程中如有遇到問題，請與共儀人員接洽。本設施禁止使用者自行拆卸零件或更改公用軟體設定。
- 五、儀器開放預約時段禮拜一至禮拜五工作時段 8:00-17:00 ； 部分儀器開放非工作時段17:00-8:00與例假日。夜間時段使用規定請遵照「生物影像核心夜間時段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各服務項目收費如下：

儀器名稱	收費標準
Olympus FV3000RS 倒立式雷射共軛焦顯微鏡	NT\$ 250/小時 ； off-hour NT\$ 150/小時
Olympus FV4000RS 光子計數型倒立式雷射共軛焦顯微鏡	NT\$ 200/小時 ； off-hour NT\$ 200/小時 (2026 年度) NT\$ 250/小時 ； off-hour NT\$ 250/小時 (2027 年度)
ZEISS LSM 900 with Airyscan 2 倒立式雷射共軛焦顯微鏡	NT\$ 250/小時 ； off-hour NT\$ 250/小時
Beckman CytoFLEX 流式細胞儀	NT\$ 150/小時

Olympus ScanR Station & SRRF Stream+ 超解析影像系統	NT\$ 100/小時 (5 小時以上 time lapse 拍攝 NT\$ 50/小時)
Nikon Ti-E Microscope 倒立螢光顯微鏡	NT\$ 50/小時
Olympus SZX16 實體顯微鏡 (搭配 DP80 影像系統)	NT\$ 50/小時
BD FACSymphony™ A1 流式細胞儀	NT\$ 220/小時
ZEISS Axio Imager.A2 顯微鏡 + Microvisioneer mvSlide 手動全片掃描系 統	NT\$ 50/小時
Thermo iBright FL1500 影像系統	NT\$ 30/次
Fujifilm Luminescent Image Analyzer LAS- 4000 影像系統	NT\$ 30/次
額外儀器教育訓練	NT\$ 500 /次

(二)使用收費以小時為單位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。

(三) 若非因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，使用者仍須付費。

(四) 收費標準將依每一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。

七、使用者應遵守以下操作規定：

(一)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。

(二)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僅能在 BSL-2實驗室內操作，請勿攜帶至本核心  
其他設備空間。

(三)本核心訂有「BSL-2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」，請嚴格遵守手冊內操作規範。

(四)請依教育訓練之上機指導進行儀器之開機與關機。

(五)操作完畢，硬體設備須歸位，軟體設定須還原。

(六)儀器使用完畢後，須確實清理操作儀器與桌面，若有防塵套應協助套上，  
將儀器環境回復整潔。

(七)禁止調整顯微鏡室內之空調與除濕機。如有需求請通知管理員協助。

(八)請依網路預約時段使用儀器，實際使用時若與網路預約時間不符，請通  
知管理員修正。

(九)請將資料儲存於指定硬碟，桌面與其他空間禁止儲存個人資料，違者恕  
不另行通知即刪除。

(十)嚴禁使用者逕行安裝任何程式以及更改任何電腦設定，若發現將依罰則  
辦理。

(十一) 未經管理員同意，嚴禁自行安裝及拆卸顯微鏡任何部位及配件。

- (十二) 使用各項儀器後須填寫儀器使用紀錄本，確實紀錄儀器狀態。
- (十三) 儀器故障時，請立即通知管理員，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紀錄於儀器使用紀錄本。切勿自行拆裝儀器，違者依罰則辦理。
- (十四) 顯微鏡室內禁止飲食。

#### 八、罰則：

##### (一)若欲取消預約，請遵循以下事項：

1. 請使用者自行於預約時間開始前六小時至網路預約系統取消。
2. 若已無法線上取消，請於預約時間開始前一小時聯絡管理員取消，並同時通知前一位使用者協助關機。
3. 若未能聯繫上管理員或前一位使用者，請自行至現場關機。  
未依照前述事項而導致系統未關機(含跨夜)等情事，須支付原預約時段使用費與其所衍生含跨夜之所有時數的總額，或該使用者至少停權十週，停權期間不得預約顯微影像核心所有設施。

##### (二)使用後請確認網路預約系統三十分鐘內是否有其他使用者預約，如有，無須關閉軟硬體及光源；如無，請確實關機。若未善盡確認後續狀況之責任，導致系統未關機含跨夜等情事，須支付原預約時段使用費與其所衍生含跨夜之所有時數的總額，或該使用者至少停權十週，停權期間不得預約顯微影像核心所有設施。

##### (三)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：

1. 未依照本要點規定而私自使用儀器。
2. 以非本人名義登記使用。
3. 私自加裝電腦軟硬體或更動系統設定。
4. 違反本要點之任一項規定。

##### (四)若有違反前述第(四)款之情形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使用權限一個月，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限。

##### (五)若使用者未經教育訓練或管理員同意，私自使用儀器或軟體，本核心有權拒絕提供服務。

##### (六)若因私自操作造成儀器損壞，則提報空間與設施會議議處。違規者立即停權，並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全部維修及賠償責任且支付所有費用。

##### (七)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，悉依生化所生物影像核心設施與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細胞生物設施使用者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